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董事会发出相关议案前，已于适当的时间将完整的材料交予我们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目前期限尚未届满，在此期限内，平安证券无法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平安证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届时，平安证券将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公司拟变更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公司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年7月8日